

西电资〔2019〕18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9月26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西电资〔2018〕5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管理，需遵循合法合规原则，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是指学校将各种形态的资产以入股的形式注入产权清晰的企业，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发挥资产效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要严格控制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对外投资，支持和鼓励以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

第三条 根据学校授权，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经资委）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审议机构；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经资办）。经资办是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对于投资决策事项，应按照规定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国资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对外投资监管的职能部门，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的一级国有独资公司，要依法对学校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的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派驻董事、监事、企业管理人员等方式，依法参与企业章程制定、重大决策，加强对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第四条 学校通过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对外投资职能，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学校所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一律不得对外投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与形式

第五条 学校用于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必须产权清晰，经过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并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六条 学校开展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循以下规定：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用于经营性投资；不得将教学、科研日常使用的场所、设备用于对外投资创办企业；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

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严禁从事期货、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审，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申报程序：资产经营公司提出申请，将以下资料报经资办审核：

- (一) 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的决议；
- (四) 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五) 资金来源及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 (七) 投资项目执行单位的资质及能力等；
- (八)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九) 投资项目执行方案；
- (十)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第九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经资办对申报项目组织论证，提出报批意见，经经资委同意后，报国资委审议，由学校审批。

第十条 获准投资的项目，由经资办协助资产经营公司准备相关报送材料，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报备手续。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材料：

- (一) 投资申请报告及学校批复；
- (二) 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拟开办企业的章程；
- (四) 投资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 (五) 拟投入资产的清单；
- (六) 拟投资企业的近期财务报表；
- (七) 其它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 (八) 国家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6号)文件精神 an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西电资〔2018〕5号)中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内容执行。

第四章 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收益或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股权的收益，由资产经营公司统筹上交学校，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对学校的投资回报。

第五章 处 置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处置对外投资的，应按照出资关系不同，履行审批程序。学校直接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资产，应由资产

经营公司报经资办审核，上报学校审批；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对外投资，占控股及以上地位的应由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经资办审核，上报学校审批；占参股地位的应由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意见，董事会审批，报经资委同意后，由经资办备案。以上处置过程需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报备。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对亏损的投资项目查清原因。对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严重亏损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资产经营公司外，学校所属其他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投资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资办应做好学校所属企业国有经营性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凡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兴办的企业，要严格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企业发生资本变动、关闭、破产等产权变更时，要及时督促资产经营公司做好产权登记变更和产权登记注销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审批、成立、运营到项目结束的所有文件、账表、协议、合同、证件等资料都必须进行归档，在规定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西电资〔2017〕4号）同时废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